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价格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七)回收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无锁定期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规模等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本公告仅对投票发行事宜提供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披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告中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元/股)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元)	2021 年末市盈率(倍)
831853.BJ	恒博德	46.70	1.581	30.36
600884.SH	杉杉股份	19.29	0.8378	23.02
603659.SH	理瑞丰	55.67	1.1935	46.64
300890.SZ	鼎泰丰	41.24	0.9519	43.32
300035.SZ	中钢科工	20.51	0.4911	41.76
	均值			37.02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1、可比公司依据招股意向书选取;
注 2:可比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中的摊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2 年 11 月 22 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3.88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6.28 倍,高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的“C30 非金属材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均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尚太科技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94.3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入围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 3,89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发行定价初始发行 2,59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入围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高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承销商和发行人披露的网下申购资格条件的投资者,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价格最高的部分纳入入围,根据剩余有效申购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 日	指本次网下申购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包销。

(三)网上申购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 4,694.37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收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896.67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597.7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

(五)发行时间与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与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33.88 元/股认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29.25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65.405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363.85 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

(七)回收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由主承销商承担。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数量小于等于 50 倍,不启动回收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发行发行数量调整至网下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 年 11 月 18 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和《招股意向书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申购数据资料
2022 年 11 月 21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数据资料 截止时间为 12: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为 12:00)
T 日	网下发行摇号及中签率公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周二)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周三)	网下认购资金到账(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16:00)
T+1 日	网下认购资金到账(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16: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 日)为发行日;
注:(T+1 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价和网下申购价,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安排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 2,84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516 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报价区间为 12.50 元/股-175.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289,490 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2、网下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65 家投资者管理的 82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44 家投资者管理的 183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剔除 107 家投资者的管理的 265 个配售对象(其中 43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64 家投资者)。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证明材料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3、网下无效报价后的配售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776 家,配售对象为 11,251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 12.50 元/股-175.00 元/股,申购总量为 2,236,670 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 573.99 万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 33.88 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33.79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33.88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 33.75 元/股。

(二)剔除最低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位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有效申报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剔除的申购量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发行价由 33.88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剔除的申购总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0.02%。

剔除最低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 33.88 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33.79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33.88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 33.75 元/股。

(三)发行价格和入围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拟定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88 元/股。

2、入围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入围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716 家,确定入围配售对象数量为 11,085 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2,294,04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565.62 倍,入围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情况请参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5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33.8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32,11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报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四)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材料制品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 非金属材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2.51 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元/股)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元)	2021 年末市盈率(倍)
831853.BJ	恒博德	46.70	1.581	30.36
600884.SH	杉杉股份	19.29	0.8378	23.02
603659.SH	理瑞丰	55.67	1.1935	46.64
300890.SZ	鼎泰丰	41.24	0.9519	43.32
300035.SZ	中钢科工	20.51	0.4911	41.76
	均值			37.02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1、可比公司依据招股意向书选取;
注 2:可比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中的摊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2 年 11 月 22 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3.88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6.28 倍,高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的“C30 非金属材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的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对象入围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二)网下申购流程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9:30-15:00 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入围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入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履行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网下投资者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入围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投资资格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履行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按照入围价入围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入围价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结果。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 年 12 月 21 日(T+2)至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入围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到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账户保持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将对配售对象获配资金全部无效,网下发行日发生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资金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006WFX0013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入同一银行系统内账户,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在银行开立的非银行类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本次网下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
2、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入围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金融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25,5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将投资者证券账户专用席位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开户日期计算市值的份额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6、持有深圳市投资者持股限制,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 1 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的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开户日期计算市值的份额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将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交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式
1、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统一摇号,中签率按 2.50%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号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即为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2,597.70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发行。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输到证券登记公司,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2 年 12 月 2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申购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2 月 2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输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则,T+2 日盘中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发生余额包销情况时,2022 年 12 月 23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余额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转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交收资金划转申请,将包销资金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及时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T+4 日)《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规模等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755-22940052。

九、发行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极县城道南南沙公路西侧
欧阳永刚
法定代表人:
0311-86509019
联系电话:
0311-86509019
联系人:
郭桂明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张纳沙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0755-821333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张纳沙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0755-821333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